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俞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潘志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广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

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朱勇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范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盛海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赵汉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3 选举刘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4 选举陆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职工监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高压、超高压电缆扩能技改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宜兴市中超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议案 5 为关联事项, 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霍振平、张乃明、吴鸣良、赵汉军为关联人, 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	√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4 人
1.01	《选举俞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志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广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3 人
2.01	《选举蒋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勇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范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4 人
3.01	《选举盛海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赵汉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刘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4	《选举陆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高压、超高压电缆扩能技改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宜兴市中超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丹萍;

电话: 0510-87698298;

传真: 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 zccable002471@163.com。

(二)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俞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志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广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蒋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勇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范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盛海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赵汉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刘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4	《选举陆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高压、超高压电缆扩能技改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宜兴市中超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3.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00-5.00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